

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0日向各位职工代表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40人，实际出席40人。会议由职工代表万静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卞丽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卞丽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卞丽娟为连选连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富泰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